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934號

原告 林經綺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北市裁催字第22-CT328584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12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與清水街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遂於114年11月11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T328584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於115年2月25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CT328584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

01 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系爭路口之號誌設計不良，易形成死角，無法判讀燈號變
04 化，且一般十字路口前後應有兩個號誌，但系爭路口只有左
05 側一根號誌，當死角產生時，無法判讀燈號等語。

06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三、被告則以：

08 (一)依採證影片，號誌為紅燈，檢舉人車輛已停下停等紅燈，彼
09 時系爭車輛尚未越過檢舉人車輛，其距離應能看清楚當時燈
10 號，況且路口前方亦有另一組號誌顯示紅燈，然原告仍逕自
11 駛越紅燈路口，亦不顧行人穿越道上兩側均有行人已開始通
12 行，是以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

13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應適用之法令：

16 1. 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17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
18 鍰。」

19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

20 (1)第170條第1項前段：「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
21 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22 (2)第206條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
23 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
24 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25 (二)前提事實：

26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27 不爭執，並有原處分（本院卷第49頁）、舉發通知單（本院
28 卷第39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59頁）、汽車車籍
29 查詢資料（本院卷第57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
30 實，堪以認定。

31 (三)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之違

規行為：

1. 觀諸卷附之行車紀錄器影像連續截圖14張（本院卷第67至73頁），原告於上揭時間，駕駛系爭車輛直行行經系爭路口前，其行向之行車管制號誌燈已轉為圓形紅燈（畫面時間：12：10：42），而原告仍在燈號已轉為紅燈數秒後，逕自超越停止線闖越系爭路口（畫面時間：12：10：47），堪認原告確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復觀諸上開截圖，當時為白天、視線良好，行車管制號誌燈並未受任何物體阻擋、燈號運作正常，又系爭路口停止線上方、前方不遠處設置有2座燈號轉換時間一致之行車管制號誌燈，且原告闖越系爭路口前，橫向行人穿越道上已有行人正跨步向前穿越馬路，可證原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因疏未注意燈號、道路通行狀況而闖紅燈，主觀上顯有過失，原告主張系爭路口之號誌設計不良，易形成死角云云，無足可採。

2. 從而，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被告依法裁處原告2,700元罰鍰，亦符合上開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內容，並無違誤。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法 官 楊甯仔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5 逕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余筑祐